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6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余文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现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余文荣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余文荣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委员乐勇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推荐,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诸波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余文荣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余文荣先生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胡洋琨先生组成第四届提名委员会;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组成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风险防范化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区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高争民爆拟设置总法律顾问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马莹莹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重点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3.07亿元,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3-10年(以银行实际审批期限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将与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保利”)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9,8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西藏保利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于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4,690万元。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模式有利于优化资金安排、分担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按期落地。高争民爆及藏建投资以总价5.1亿元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高争民爆出资3.417亿元持股67%,作为控股股东主导项目后续整合与运营管理。藏建投资出资1.683亿元持股33%,作为财务投资方协助项目顺利推进。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庄存伟在藏建投资的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在藏建投资的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概发202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概发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余文荣: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籍贯陕西横山,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12-1994.04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6097部队战士;1994.04-1996.03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战士;1996.02-1997.07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副班长(1995.12-1997.07 昆明边防指挥学校后勤管理专业学习);1997.07-1999.12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正排职);1999.12-2001.12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连职)(1998.09-2001.0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函授部边境管理专业学习);2001.12-2004.02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财务科助理员(正连职);2004.02-2004.12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营职);2004.12-2006.01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洛扎大队副大队长(副营职);2006.01-2006.06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代理教导员(副营职);2006.06-2007.06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教导员(正营职);2007.06-2009.10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隆子边防大队副大队长(正营职);2009.10-2010.06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2010.06-2013.04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其间:2010.07-2012.09 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3.04-2016.07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其间:2013.12-2014.06 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群村驻村,担任队长);2016.07-2019.03任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其间:2016.12-2017.12 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群村驻村,担任队长兼第一书记);2019.03-2019.05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05-2023.11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2021.04-2022.05 西藏自治区八宿县吉达乡同空村驻村,担任队长);2023.11-2025.11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11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文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余文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文荣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马莹莹: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籍贯陕西宝鸡,学历本科(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办公室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纪)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关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莹莹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获授90,000股限制性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莹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马莹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马莹莹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6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保利”)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9,8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同类采购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13,451.07万元,同类销售、运输服务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62,493.61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西藏保利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运输服务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管类、索类、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1,500	1,041.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提供运输服务	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炸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8,300	5,564.36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运输服务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管类、索类、运输服务	1,041.04①	2,800	0.64%	-62.82%	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52),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4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以及提供服务	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炸药、运输服务	5,564.36	7,000	4.85%	-20.5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10,846.85②	13,000	9.56%	-16.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芯片模块、运输服务	7487.39③	7,000	4.62%	6.96%	
向关联人提供爆破施工服务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0	6,00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年底高争民爆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合同到期,按预计2025年成远矿业会中标,但因业主方重新招标我方未中标,所以未发生关联交易。因西藏区域内爆破企业数量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中金新联市场份额有所缩减;中金新联与西藏保利存在业务关联,其成品药直接从西藏保利采购,相应减少从高争民爆采购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受西藏地区市场竞争和业主方招标影响,导致中金新联、昌都高争等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解1:含中途临时产生运输服务费用21.15万元,已过总办会研究审议

注解2:于2025年8月起结束关联关系

注解3:于2025年8月起结束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天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7日

中金新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2146.78	12922.03
净资产	-3595.08	-3447.18
营业收入	6450.39	7590
净利润	178.66	176.6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有效期至:2024年5月18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技术咨询与爆破技术服务;现场混装多孔粒胶油炸药、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矿产资源开采、采掘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与中金新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金新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幼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甘丹曲果镇苏州路5号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9日

西藏保利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8,049.52	19,888.35
净资产	5,471.41	6,905.07
营业收入	2,233.12	4,805.17
净利润	-414.43	945.88

主营业务: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运输、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西藏保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与西藏保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西藏保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中金新联销售管类、索类等产品和提供运输服务;向西藏保利采购炸药,提供运输服务等。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运输服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产品销售和提供运输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是合理的、必要的;一定程度上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保利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6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物业”)、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人力”)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690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对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藏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藏建投资	提供办公室租赁	130万元
高争物业	接受物业服务	160万元
天惠人力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3,500万元
西藏天路	运输服务、建筑施工	9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4MA6TCMD96M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藏建投资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原矿业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

藏建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 日/2024年度	截至2025 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207,590	204,579
净资产	72,011	65,419
营业收入	22,333	11,462
净利润	-8,120	-4,37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销售(不含钢材木材);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藏建投资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藏建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藏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1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7352D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物业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3日

高争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 日/2024年年度	截至2025 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077	1,132
净资产	-527	-480
营业收入	1,482	471
净利润	254	47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物业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藏建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高争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高争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慕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DHC24W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天惠人力100%股份的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日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A区16号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天惠人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 日/2024年度	截至2025 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3,379	2,853
净资产	2,220	2,340
营业收入	10,200	8,069
净利润	233	1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天惠人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天惠人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天惠人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顿珠朗加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6,246.44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611C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藏建集团持有西藏天路23.52%股份,西藏天路为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日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9日

西藏天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 日/2024年年度	截至2025 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81,808.94	1,248,694.19
净资产	384,475.76	393,564.38
营业收入	313,819.59	241,268.31
净利润	-10,428.22	2,260.01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交通设施维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桩电池相贸;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天路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天路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西藏天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藏建投资

1.标的资产概况。

租赁房产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地点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高争民爆办公楼	8,902.80	2,465.84	6,436.96

注:此数据为办公楼及公司周转房整体数据,藏建投资只租赁其中1层。

2.租赁资产为固定资产,已进行抵押贷款(2019年6月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科研楼抵押贷款用于修建703仓库搬迁项目和昌都办公楼建设),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高争物业

1.物业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及周转房物业管理。

物业类型:办公区、生活区物业。

坐落位置: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物业面积:16,668平方米

2.主要委托管理事项

客户服务:为高争民爆科研楼场地提供保洁服务、收发快递、邮件、会议服务等;

秩序维护:提供公共区域的日常保安巡逻、车辆指挥停放管理、消防及监控管理工作;物业服务区内的绿化养护,物业服务区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维护;

工程维修:负责公共区域内所有灯具、开关、插座以及排水等的零星修缮(不含整体亮化工程)。

电梯的维护保养:商争物业经公司同意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争民爆科研楼及职工周转房内电梯的维修保养业务转包给具有特种设备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必须继续履行日常运行保养及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提供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巡视及外包单位的管理;

代收高争民爆的水电费,建立收费台账,每月20日前向高争民爆提供收支报表及代收款事项;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

(三)天惠人力

天惠人力根据高争民爆控股子公司生产工作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完成所需岗位的生产任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藏建投资

公司将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给藏建投资,租赁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高争物业

高争物业给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三)天惠人力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拟与天惠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天惠人力根据高争爆破用工要求,向高争爆破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从事相关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用工单位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

1.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的构成: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自派驻之日起,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由此相关的社会保险等由天惠人力支付);

(2)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费用,自派驻之日起,由天惠人力负责缴纳天惠人力劳务派遣人员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其缴纳的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费用在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的服务费中扣除;

(3)劳务管理服务费用;

2.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据双方协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标准确定。

(2)劳务派遣人员自派驻高争爆破之日起,由天惠人力负责缴纳天惠人力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工作,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的服务费中扣除。

(3)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标准:

试用期满3个月后,由劳务人员本人申请对其工作考核,考核通过人员按照所从事的岗位给予调薪,不通过的人员退回天惠人力。

(4)劳务派遣职工执行派遣服务费用=应发工资总额+管理费,应发工资总额=基础工资+基础奖金+考核奖金(绩效),其中基础工资及基础奖金根据出勤情况进行发放,同时,将应发工资总额的20%作为考核奖金,采取月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发放。

(5)应发工资总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管理费含相关社保及天惠人力管理服务费用,考核鉴定由高争爆破组织进行,并提供给天惠人力复印件,作为备案。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确认的《用人申请》花名册中的人数为准。

(6)以上劳务派遣人员所在项目负责提供就餐的,从派遣服务费用中扣除伙食费500元,由所在项目出示相关情况说明。

3.结算时间和方式:

高争爆破应在用工当月 28 日前(若遇节假日,可往后顺延7个工作日)将前月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转入天惠人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应由天惠人力在每月 30 日前发放,发放后,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附劳务派遣人员签字及手印)送到高争爆破财务留存。

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相关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后,并同时提供各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同时